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2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Z033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006,342.4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634,393.2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63,439.32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870,953.8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423,317.61 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 10,137,507.99 元，扣减未分配利润内部结转 1,087,661.58 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6,069,101.93 元。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5,756,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5 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 6,011,778.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利润分配政策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1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38,602.53	11,161,404.15	-5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60,951.56	-17,701,106.36	-1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65,449.26	-17,903,669.15	-1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528,824.59	-40,582,960.74	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2.35%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4,727,270.84	2,049,946,544.33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40,556,274.65	761,317,226.21	-2.7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502.30	
合计	-195,502.3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递延收益-智慧林业创新运用项目补助	300,000.00	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预付账款金额 7,670,681.22 元，相比上年年末增加 86.27%，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预借生产工资、预付肥料款等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 7,522,624.19 元，相比上年年末增加 119.39%，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支付了部分营林工程预借款。

预收账款金额 0.00 元，相比上年年末减少 100%，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未确认预收租金。

合同负债金额 3,887,258.46 元，相比上年年末增加 122.44%，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预收部分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金额 4,039,914.05 元，相比上年年末减少 64.47%，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支付上年年末计提的年终奖。

应交税费金额 439,188.29 元，相比上年年末减少 71.73%，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缴交上年末计提的各项税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80,228,017.90 元，相比上年年末增加 30.14%，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比上年年末略有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50,975.23 元，相比上年年末增加 86.92%，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待转销项税比上年年末增加。

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238,602.53 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53.07%，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成本金额 2,287,664.20 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55.29%，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致营业成本减少。

其他收益金额 649,377.00 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16.46%，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金额 265,143.97 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48.56%，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的非经营性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 6,997,176.94 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39.85%，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收入规模比上年同期有所降低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金额 12,490,367.12 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35.86%，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收入规模比上年同期有所降低等原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 17,963,015.07 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44.36%，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预借生产工资、预付肥料款等款项比上年同期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 0.00 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未取得银行贷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金额 0.00 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未取得银行贷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 13,710,000.00 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49.82%，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金额 26,290,860.68 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34.18%，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290,860.68 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115.46%，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未取得银行贷款，公司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等原因共同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金额-64,515,882.27 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150.18%，主要原因：以上原因共同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63%	150,007,874.00	0.00	质押 / 75,933,800.00
将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	4,597,644.00	0.00	不适用 / 0.00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国有法人	0.48%	1,121,294.00	0.00	不适用 / 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45%	1,068,692.00	0.00	不适用 / 0.00
洪俊伟	境内自然人	0.36%	838,800.00	0.00	不适用 / 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679,196.00	0.00	不适用 / 0.00
赵伟	境内自然人	0.26%	612,600.00	0.00	不适用 /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4%	556,837.00	0.00	不适用 / 0.00
岳杰	境内自然人	0.22%	525,800.00	0.00	不适用 / 0.00
陈江	境内自然人	0.21%	486,700.00	0.00	不适用 /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150,007,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7,874.00	
将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597,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7,644.00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1,121,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1,294.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068,6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8,692.00	
洪俊伟	83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8,8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79,196.00		人民币普通股	679,196.00	
赵伟	6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600.00	
BARCLAYS BANK PLC	556,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837.00	
岳杰	52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800.00	
陈江	48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929,565.92	255,445,448.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3,099,203.95	102,870,379.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670,681.22	4,118,026.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22,624.19	3,428,940.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47,753,261.26	1,545,081,797.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95.58	19,595.58
流动资产合计	1,856,994,932.12	1,910,964,187.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726,593.73	45,748,946.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231,277.71	19,231,277.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476,569.00	35,312,954.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8,760,739.88	8,811,371.6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1,779.18	678,775.99
无形资产	25,899,870.30	26,344,858.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17,229.93	1,672,66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8,278.99	1,181,508.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732,338.72	138,982,357.08
资产总计	1,994,727,270.84	2,049,946,544.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146,972.23	110,110,41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423,178.13	32,249,455.39
预收款项		180,766.43
合同负债	3,887,258.46	1,747,568.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39,914.05	11,370,248.37
应交税费	439,188.29	1,553,353.10
其他应付款	18,325,914.81	23,504,404.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228,017.90	61,646,315.59
其他流动负债	50,975.23	27,271.71
流动负债合计	240,541,419.10	242,389,800.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8,113,486.77	1,040,423,486.7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83,151.09	783,151.0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42,467.85	4,742,46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3,339,105.71	1,045,949,105.71
负债合计	1,253,880,524.81	1,288,338,906.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5,756,000.00	235,75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4,549,936.00	244,549,93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463,253.73	32,463,253.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7,787,084.92	248,548,03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0,556,274.65	761,317,226.21
少数股东权益	290,471.38	290,41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0,846,746.03	761,607,63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4,727,270.84	2,049,946,544.33

法定代表人：应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师红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38,602.53	11,161,404.15
其中：营业收入	5,238,602.53	11,161,404.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383,017.02	29,055,553.01
其中：营业成本	2,287,664.20	5,116,125.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7,014.80	132,832.02
销售费用	522,976.10	667,439.16
管理费用	10,887,948.49	10,520,647.71
研发费用	252,644.27	
财务费用	12,324,769.16	12,618,508.40
其中：利息费用	12,599,118.55	12,767,407.42
利息收入	283,590.44	156,876.56
加：其他收益	649,377.00	3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52.42	-9,45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52.42	-9,459.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17,389.91	-17,603,608.69
加：营业外收入	21,641.67	9,234.93
减：营业外支出	265,143.97	106,672.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60,892.21	-17,701,045.9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60,892.21	-17,701,045.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60,892.21	-17,701,045.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60,951.56	-17,701,106.36
2.少数股东损益	59.35	6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760,892.21	-17,701,04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60,951.56	-17,701,106.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35	60.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8

法定代表人：应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师红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97,176.94	11,633,745.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3,190.18	7,839,80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0,367.12	19,473,55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63,015.07	32,283,760.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83,734.99	15,952,13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133.80	409,05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4,307.85	11,411,57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19,191.71	60,056,51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8,824.59	-40,582,96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00	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00	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787.00	916,99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787.00	916,99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197.00	-916,981.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10,000.00	27,3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80,860.68	12,562,950.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90,860.68	39,942,95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0,860.68	170,057,049.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15,882.27	128,557,107.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440,783.26	114,496,98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924,900.99	243,054,093.68

（二）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8 日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4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年【】月【】日经【】年第【】次临时股东会修订；修正草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等定期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等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应当遵照本制度，履行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前述定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选聘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视重要性程度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及要求

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三）监事会。

第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 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九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一）竞争性谈判：指公司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内容、服务条件进行商谈并竞争性报价，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开招标：指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邀请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竞聘；

（三）邀请招标：指公司以邀请投标的方式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

（四）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公司邀请某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商谈后作出评价。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选聘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企业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企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

公司每次选聘有效期限不超过 4 年，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在公司每次选聘有效期限内对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的，可以不再开展选聘工作或视情况采取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进行。

第十条　选聘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整理与评价。

（三）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审计委员会依据评价标准及调查结果，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同时，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本制度中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否定该提案。

（五）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六）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审计委员会的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应不高于 15%。

第十二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四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聘任期内，公司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业务规模以及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五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七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 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八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二）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者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的；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解聘或不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提前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九条　如果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上述条款所述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出现空缺，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选聘新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将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